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95號

原 告 鄭麗娜
鄭麗莉
張升鴻
張升駿
劉玉芬

兼 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劉惠君

被 告 陳建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1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